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 26 日接到股东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上海快康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鹿集团")以及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君隆资产")等三方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告知函》称,快鹿集团与君隆资产已于2016年7月24日就业祥投资的股 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 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概述

本次股权转让前,业祥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7,577,481股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13.07%,快鹿集团通过业祥投资100%的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3.07%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 君隆资产现持有业祥投资 100%之股权, 且通过业祥投资 间接持有神开公司47,577,4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快鹿集团不再 持有业祥投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7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股权转让未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后,业祥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比例无变化,其股东 变更为君隆资产。



三、其他有关说明

- 1、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待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上市公司后,将按规定另行 披露。
- 2、快鹿集团通过业祥投资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完成收购之日起尚未 满 12 个月,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 由律师发表核查意见,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备查文件

- 1、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告知函》;
- 2、《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 3、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